

東吳大學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計畫獎補助辦法

110 年 11 月 16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定通過

111 年 3 月 24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商學院為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，以提升院內師生專業領域英文能力及增進國際交流能力，特訂定雙語學習推動計畫獎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英語商學專業課程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係指於本院開設且授課、教材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進行之商學專業課程，不包含語言類課程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勵補助方案如下：
- 一、教師相關
 - (1)EMI 課程教學獎勵
 - (2)線上 EMI 課程開發補助
 - (3)非線上 EMI 課程開發補助
 - (4)教師英檢報名費補助
 - (5)隨堂教學助理補助
 - 二、學生相關
 - (1)學生英文檢定獎補助
 - (2)EMI 課程修課獎勵
 - 三、其他
 - (1)學系執行雙語學習推動計畫補助
- 第 四 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實施要點由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中心另訂之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及各項延伸實施要點中頻繁出現之詞彙，將採取下列簡稱：
- 一、「商學院」簡稱為「本院」
 - 二、「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中心」簡稱為「本中心」
 - 三、「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」簡稱為「本委員會」
 - 四、「全英語商學專業課程」簡稱為「EMI 課程」
- 第 六 條 本辦法補助方案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款支應，並依據教育部與東吳大學相關規定執行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